

目录

#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020252865

电话:13561348076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菏泽市鄆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8.07-1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4-08.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2.5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p> <p>(5) 《关于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9]43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粉尘≤1.0mg/m<sup>3</sup>)。

###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西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验收范围：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总占地面积 3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80 m <sup>2</sup>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975 m <sup>2</sup>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850 m <sup>2</sup>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5 m <sup>2</sup>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有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暖	生产不许用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拼版工序和淋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VOCS。	经核实，本项目一期尚未建设拼版工序和淋漆工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木料、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实际没有废活性炭产生
--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带锯	台	4	1
2	砂光机	台	2	1
3	单片锯	台	2	4
4	拼板机	台	6	0
5	指接机	台	4	1
6	梳齿机	台	4	1
7	淋漆机	台	1	0
8	电脑雕刻机	台	1	2
9	多边锯	台	0	1
10	四面刨	台	0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杨木	m <sup>3</sup> /a	14400	12400
2	木方	m <sup>3</sup> /a	1020	860
3	挂钩	t/a	若干	若干
4	水性漆	t/a	3.0	0
5	环保胶	t/a	6	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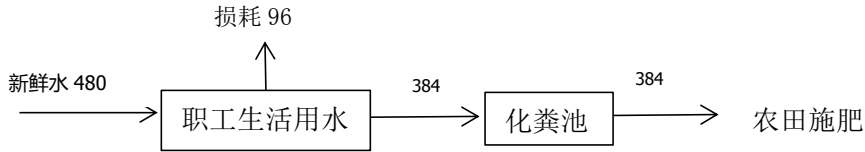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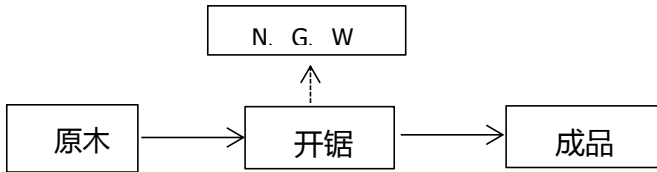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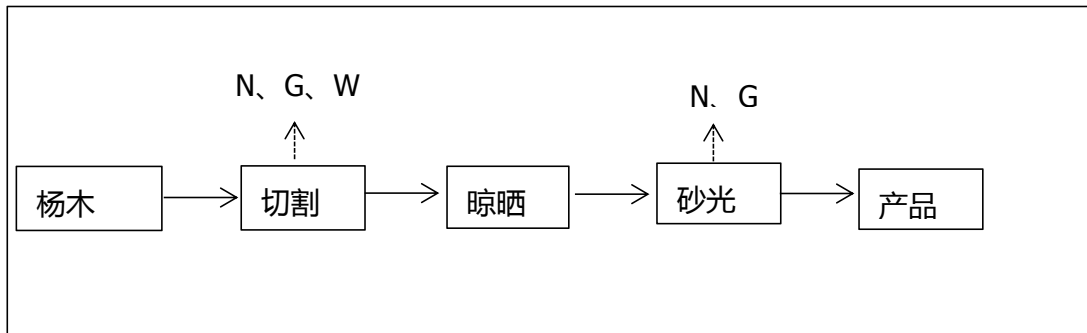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 (1) 木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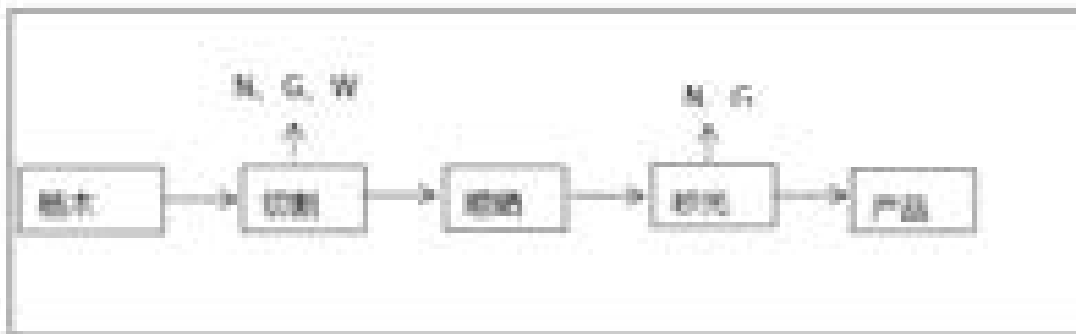
木方生产工艺：采用外购的原木为原材料，通过开锯形成木方。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为开锯工序产生的粉尘。

##### (2) 实木衣架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实木衣架生产工艺：杨木依次经切割、晾晒、砂光预处理得到半成品衣架，直接外售。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下脚料、砂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3) 实木家具板、滑雪板、夹板、和电缆圆盘生产工艺相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图。



实木家具板、滑雪板、夹板、和电缆圆盘生产工艺：杨木依次经切割、晾晒、砂光预处理，得到一定长度规格的片状木片，得到半成品，直接外售。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下脚料、砂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开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单片锯、梳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砂光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0
	刨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	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2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粉尘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单片锯、梳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北临空地，南临空地，西临园区道路，东临鄆空地，交通条件十分便利。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3667m<sup>2</sup>，职工定员32人，年生产300天，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的能力，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有木方1000m<sup>3</sup>/a、实木衣架15万个/a、实木家具板2000m<sup>3</sup>/a、滑雪板500m<sup>3</sup>/a、夹板500t/a、实木百叶窗m<sup>3</sup>/a、电缆圆盘50万个/a。本项目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2、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鄆城县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宾山镇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污染类型为有机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m<sup>3</sup>/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S等。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肥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及人工打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

在带锯、速锯、切割机、砂光机上方加装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以上，风机风量7500m<sup>3</sup>/h，将废气引至房顶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为278mg/m<sup>3</sup>，排放量0.1t/a，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刨光及人工打磨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将车间内粉尘排至室外，加强车间净化，减少粉尘对公众及职工的健康影响。预测其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4.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排放源小于等于30mg/m<sup>3</sup>，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VOCS0.105t，经吸附效率为90%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属于间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105t/a，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将车间内未被吸附的voc排出室外。为了公众和职工健康，进一步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预测其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VOC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4.0mg/m<sup>3</sup>

##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废木料产生量约为300t/a，外卖；回收粉尘量为9.9t/a，外卖；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t/a、废灯管0.03t/a，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8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各种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7、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过对各种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吸声、减振及局部封闭处理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 8、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杨木，不存在易燃、易爆、有毒及腐蚀性的危险化用品，而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GB18218-2018)

表1、表2规定的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涂胶、热压等过程中的甲醛，均可处理达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肥田: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处置，不会出现毒物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 9、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通过估算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可知，该项目风险程度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从社会稳定性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0、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水、生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措施与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同时应加强绿化，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7.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

空间。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须做好防范措施。	经核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及人工打磨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生器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应标准。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有组织 VOCS 和无组织 VOCS 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及人工打磨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需用到环保胶和水性漆工序暂未建设。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生器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p>(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3、本项目运营后废木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生均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运营后废木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生均外售;因需用到环保胶和水性漆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没有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项目须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正在进行编制工作</p>	<p>已落实</p>
<p>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p>	<p>施工期已过,不再予以分析</p>	

<p>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p>		
---	--	--

企业未上组合成型、拼版工序和实木百叶窗生产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p> <p><b>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b></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836-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615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5432-19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仪分析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b>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b>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b></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8月24日至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8-24	木质制品	m <sup>3</sup> /d	50	45	90	
2019-08-25			50	47	94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24	颗粒物	0.243	0.309	0.333	0.392	1.0
		0.264	0.355	0.353	0.303	
		0.284	0.348	0.310	0.354	
		0.269	0.340	0.364	0.350	
2019.08.25	颗粒物	0.221	0.394	0.347	0.378	
		0.271	0.393	0.377	0.364	
		0.283	0.323	0.397	0.407	
		0.228	0.331	0.365	0.306	
备注：本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8.24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81	1580	1579	1580	4.387	4.354	4.398	4.38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775	2756	2785	2772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	2.9	3.1	2.9	8.03×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8.39×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868	2847	2865	286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8	99.8	99.8	99.8
2019.08.25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79	1580	1581	1580	4.37	4.33	4.36	4.3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765	2740	2755	2753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	2.9	3.0	3.0	9.08×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8.52×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836	2856	2841	284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8	99.8	99.8	99.8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25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8.24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87	684	685	685	5.22	5.18	5.24	5.21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602	7574	7644	7607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	1.4	1.1	1.3	0.0103	0.0110	8.69×10 <sup>-3</sup>	9.97×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896	7831	7900	787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8	99.8	99.8	99.8
2019.08.25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83	684	681	683	5.21	5.19	5.20	5.2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622	7595	7633	7617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2	1.3	1.4	1.3	9.47×10 <sup>-3</sup>	0.0102	0.0110	0.01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892	7865	7888	788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8	99.8	99.8	99.8

备注：（1）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08.24	1#东厂界	55.3	60	42.5	50
	2#北厂界	54.0	60	43.7	50
	3#西厂界	57.4	70	45.8	55
	4#南厂界	56.9	60	44.7	50
2019.08.25	1#东厂界	56.2	60	43.1	50
	2#北厂界	54.9	60	43.7	50
	3#西厂界	56.5	70	46.7	55
	4#南厂界	56.6	60	45.5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8.24	多云	1.2	多云	1.2	
2019.08.25	多云	1.2	多云	1.2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本厂区3#西厂界临近干路，执行4a类功能区标准。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8.24	23.6	100.6	1.2	SW	5	6
	26.7	100.5	1.2	SW	3	5
	31.2	100.4	1.2	SW	3	5
	28.7	100.5	1.2	SW	3	5
2019.08.25	24.1	100.5	1.2	SW	4	6
	27.8	100.4	1.2	SW	3	6
	30.3	100.4	1.2	SW	3	6
	26.5	100.4	1.2	SW	4	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2019年03月，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年05月06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2019]04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企业未上组合成型、拼版工序和实木百叶窗生产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2套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9.08\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9.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9.8%，《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干路，昼间最大噪声值  $57.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text{dB}(\text{A})]$ 。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不许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行业类别	C2029 -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26MA3NJ8AG3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2014】11号

## 关于邳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 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邳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一、由你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邳城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堆垛、干燥、刨切、旋切、截断、刨光、砂光、干燥、油漆等工序。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挥发性有机物等。报告表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详细阐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2）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原料堆垛采取防风抑尘网、干燥工序采取密闭干燥窑、刨切工序采取除尘设备、油漆工序采取密闭喷漆房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二、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聚区，按照“集中治理”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1. 原料堆垛采取防风抑尘网，防止粉尘飞扬。2. 干燥工序采取密闭干燥窑，窑内设置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 95%。3. 刨切工序采取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 95%。4. 油漆工序采取密闭喷漆房，喷漆房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不低于 90%。5. 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15-2011）的要求。6. 项目排放的噪声经治理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7. 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治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的要求。8. 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可以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的要求。

四、本局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议你单位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你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如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4.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5.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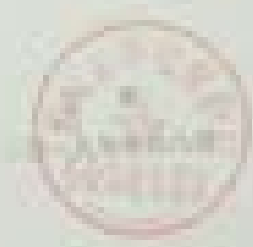
6.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7.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8.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9.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10. 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生产，整改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_____	_____
检测项目：_____	_____
检测日期：_____	_____
<hr/>	
检测单位：_____	_____
检测地址：_____	_____
<hr/>	
行通字通五 0000	



### 檢測報告說明

1. 檢驗報告僅供本行送檢客戶內部參考及作檢驗  的紀錄。
2. 檢驗報告的數據僅供參考，凡有疑，請與本行聯絡。
3. 本報告不得翻印、轉載。
4. 檢驗報告上所列數據僅供參考，若干地區本行設有分行的客戶亦可向本行索取，惟類  
似于檢驗、化學分析、量值測量的，不在此列。
5. 檢驗報告只供送檢客戶使用，本行對此項與送檢客戶的數據負責，不向其他單位負  
任，除客戶特別申明外本行概不負責，如有其他單位向本行索取數據均不屬本  
行。
6. 本報告不得複製、抄錄用于生產用途。
7. 檢驗報告不得用於、不得用於生產用途。
8. 檢驗報告及其內容屬本行所有，凡有未經本行許可而翻印或複製者，

總行：山東省濟南經二路東首段（東明路與經二路交界口）

郵 政：250000

電 話：0531-79699799

E-mail: ebc@ebs.com.cn



山東省銀行 總行 郵政儲蓄部

附件 2：检测报告

1. 基本数据表

检测机构	福建中测建筑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门市地铁 1 号线工程		
检测人员	王瑞芳	廖海龙	王学文
检测日期	2023.05.05	2023.05.05	2023.05.05
检测地点	厦门市		
检测项目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		
	幕墙风压变形性能		
	隔声		
检测依据	GB/T 21086-2017《建筑幕墙》		
检测标准	GB/T 21086-2017《建筑幕墙》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风压变形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和隔声性能检测方法》（GB/T 21086-2017）《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依据标准	《建筑幕墙》（GB/T 21086-2017）		

检测日期：2023.05.05

福建中测建筑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表 5.1-1 监测计划

1.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厂区内噪声	噪声值	按照《声、光污染》
厂界、厂区内噪声	噪声值	按照《声、光污染》
厂界上风向、厂区内、厂界下风向、厂区内	噪声值	按照《声、光污染》
厂界噪声	噪声	按照《声、光、辐射》

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频次
噪声值-厂界外	按照《声、光污染》	GB12349-2002	1次/年
	噪声值	GB12349-2002	1
噪声值-厂区内	按照《声、光污染》	GB12349-2002	1次/年
	噪声值	GB12349-2002	1

3. 原料及检测仪器

名称	品牌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编号
噪声仪、声级计	噪声仪	881106	Y160401-006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1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2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3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4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5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7
	声级计	881106	Y160401-008
噪声仪	881106	Y160401-009	
噪声仪	881106	Y160401-010	

表 5.1-1 监测计划



江苏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数据 (m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类	苯并[a]芘	苯并[b]芘	
2024.03.01	厂界外	0.004	0.000	0.000	0.000	0.0
		0.004	0.000	0.000	0.000	
		0.004	0.000	0.000	0.000	
		0.004	0.000	0.000	0.000	
2024.03.02	厂界外	0.003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0	

注：表中 0.0 为监测数据四舍五入后显示为 0.0，实际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 4. 气象条件参数

监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度)	湿度 (%)	气压 (hPa)	降水量 (mm)	能见度 (m)
2024.03.01	2.5	135	72	1013	0	10
	2.5	135	72	1013	0	10
	2.5	135	72	1013	0	10
	2.5	135	72	1013	0	10
2024.03.02	2.5	135	72	1013	0	10
	2.5	135	72	1013	0	10
	2.5	135	72	1013	0	10
	2.5	135	72	1013	0	10



2.2.2.2 噪声预测

2.2.2.2.1 噪声源强调查

位置	声源	声功率级 (L <sub>WA</sub> /dB)	声压级 (L <sub>p</sub> /dB)	声功率级 (L <sub>WA</sub> /dB)	声压级 (L <sub>p</sub> /dB)
搅拌机房	搅拌机	105	87	105	88
	搅拌机	105	88	105	89
	搅拌机	105	88	105	89
	搅拌机	105	88	105	89
破碎机房	破碎机	105	88	105	89
	破碎机	105	88	105	89
	破碎机	105	88	105	89
	破碎机	105	88	105	89
位置	搅拌机		破碎机		
	声功率级	声压级 (1m)	声功率级	声压级 (1m)	
搅拌机房	105	87	105	88	
破碎机房	105	88	105	89	

说明：(1) 本环评噪声源强（L<sub>WA</sub>）由噪声源声功率级（L<sub>WA</sub>）和距离（L）推算得出。  
 (2) 声压级（L<sub>p</sub>）由声功率级（L<sub>WA</sub>）和距离（L）推算得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研究結果

表 1. 研究結果 (續)

研究項目	研究地點	研究時間	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項目 1	研究地點 1	研究時間 1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時間 2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項目 2	研究地點 2	研究時間 1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時間 2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項目 3	研究地點 3	研究時間 1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時間 2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 (1)	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 (3)

表 1. 研究結果

表 1. 研究結果



QR cod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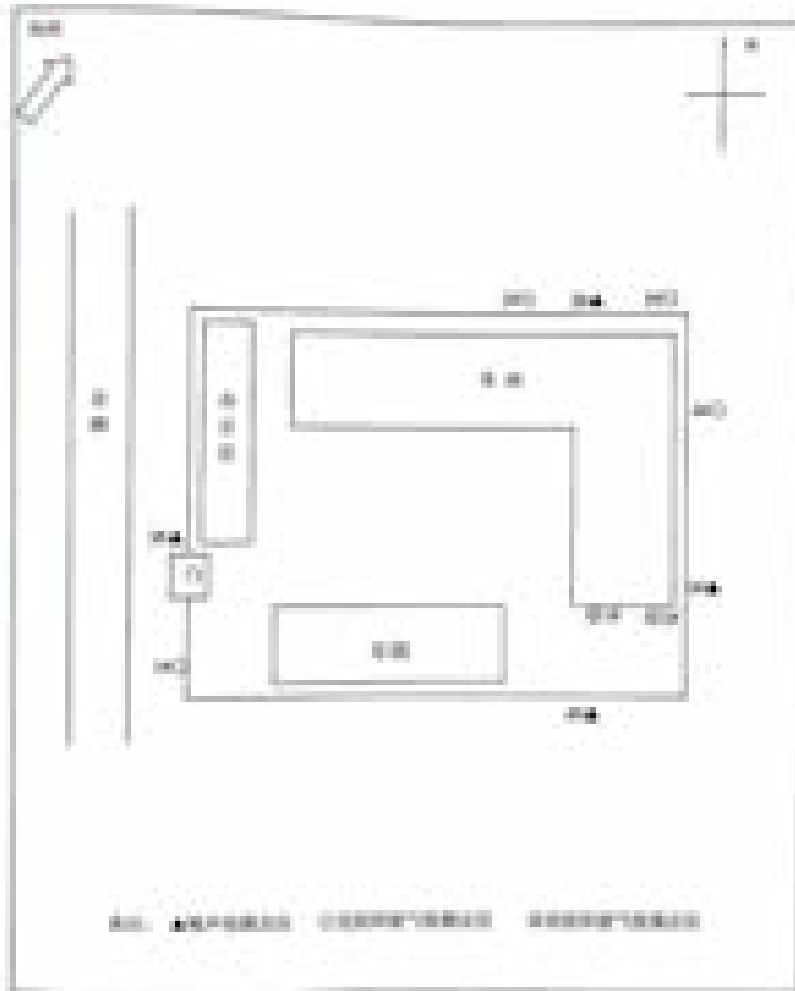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说明	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一	项目一	项目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一	项目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二	项目二	项目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二	项目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三	项目三	项目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三	项目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四	项目四	项目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四	项目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五	项目五	项目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五	项目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2024



图例

图例：厂界及噪声监测点图



图例



中国环境网 中国环境网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CMA 1101000100001

名称: 山东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路(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路11号)1000000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设备器具校准业务; 环境检测用气态及  
水质检测业务; 电子检测; 司法鉴定业务及具有法律法规规定  
的检测业务; 校准业务; 量值溯源及校准的校准业务校准;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101000100001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备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的监督检查。

1101000100001



扫描本二维码, 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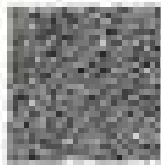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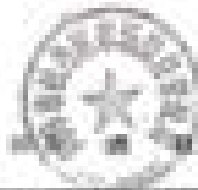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7C933790

名称	山东福泰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历下区与槐荫区界内)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经营范围	粮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1日至 无 限 期
经营范围	粮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信用约束。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义务、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 总则：所有生产及检验试验、过程、服务及产品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及检验试验、过程、服务及产品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及检验试验、过程、服务及产品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及检验试验、过程、服务及产品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

5. 设计：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设计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

6. 生产：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生产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

7. 运输：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所有运输均按照 GB 标准的要求进行控制与保证。



行隔空输入 数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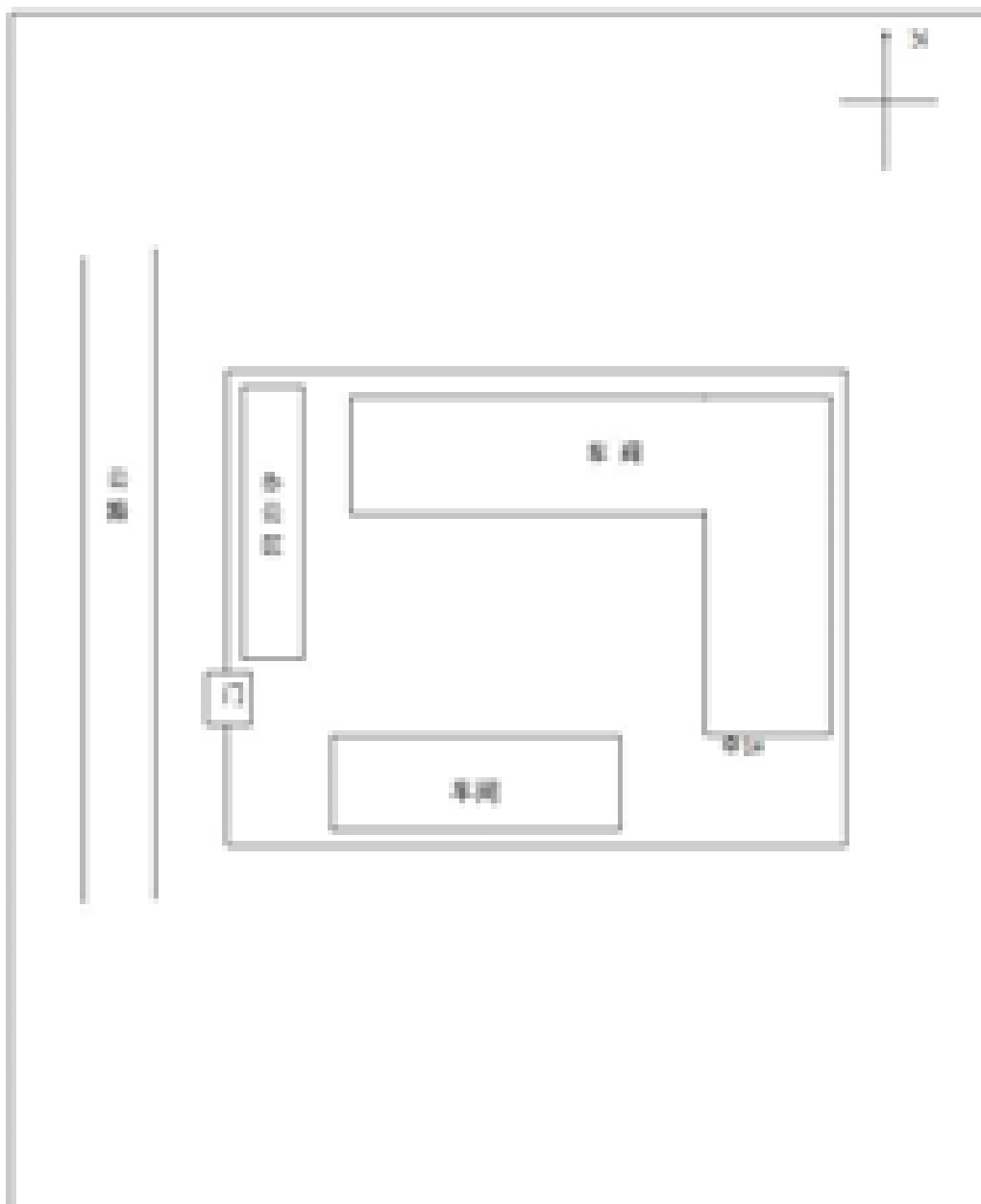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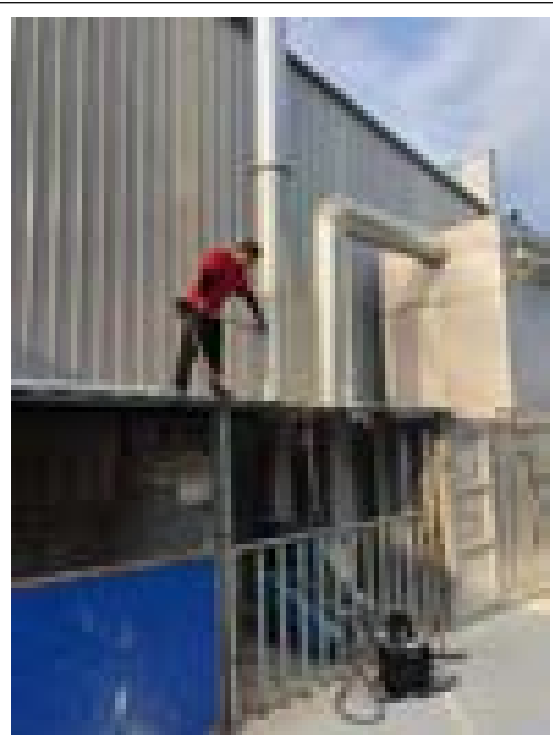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组织召开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3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编制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通过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9]043 号）。

受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8月24日和08月2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拼版工序、淋漆工序未建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未上组合成型、拼版工序和实木百叶窗生产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开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单片锯、梳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2mg/m<sup>3</sup>、9.08×10<sup>-3</sup>kg/h，处理效率为99.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1kg/h，处理效率为99.8%，《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干路，昼间最大噪声值 57.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9.8%。

2#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9.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对两个除尘器安装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山东威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大淀粉制造项目（一期）

施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岗 位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称	姓 名
项目监理单位	刘爱红	山东威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刘爱红
专业验收专家	周文强	山东省环境生态工程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周文强
	李强	山东省环境生态工程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强
	周国士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周国士
验收人员	周峰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环境检测站	所长	周峰
检测单位	周峰	山东威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峰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两个除尘器安装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并设专人管理
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	已修改完成

加以修改。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完善，详见附件
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整改完成，会立即公示